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考試當天繳交）：作品集、相關作品 10 件以上 2.繪畫能力測驗：素描 報到地點： 110年4月9日(五)17:50 美術學系辦公室 考試日期： 110年4月9日(五)18:00~22:00 (19:30-20:00中場休息)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繪畫能力測驗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0學分，選修12學分，共32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12 劉彥沂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水墨、書法相關作品5件以上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4.繳交資料截止時間： 4月10日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8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1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51 陳重亨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一課程不及格者。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畢一年以上素描且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檢附素描作品。(考試當天繳交)。 • 未曾修過素描課程或修習年限未達一年者，以術科（素描）測驗代替作品審查。 2.術科能力測驗：素描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或術科測驗100% 4.報到地點：雕塑學系辦公室 5.考試日期： 110年04月13日(二)AM09:00~12:0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4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31 謝君嫻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資料繳交時間： 110年4月8日(四) 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輔系修習規範	<p>【修讀輔系辦法】</p> <p>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p> <p>【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一、應修習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21學分及選修9學分）</p> <p>二、必修科目：共10科目</p> <table border="0"> <tr><td>1·圖學</td><td>3學分</td></tr> <tr><td>2·工藝設計概論</td><td>2學分</td></tr> <tr><td>3·模型製作</td><td>2學分</td></tr> <tr><td>4·表現技法</td><td>2學分</td></tr> <tr><td>5·近代設計史</td><td>2學分</td></tr> <tr><td>6·使用者導向設計</td><td>2學分</td></tr> <tr><td>7·設計方法</td><td>2學分</td></tr> <tr><td>8·電腦輔助設計</td><td>2學分</td></tr> <tr><td>9·中華工藝史</td><td>2學分</td></tr> <tr><td>10·工藝產品設計</td><td>2學分</td></tr> </table> <p>三、選修：參照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修習9學分</p>	1·圖學	3學分	2·工藝設計概論	2學分	3·模型製作	2學分	4·表現技法	2學分	5·近代設計史	2學分	6·使用者導向設計	2學分	7·設計方法	2學分	8·電腦輔助設計	2學分	9·中華工藝史	2學分	10·工藝產品設計	2學分
1·圖學	3學分																				
2·工藝設計概論	2學分																				
3·模型製作	2學分																				
4·表現技法	2學分																				
5·近代設計史	2學分																				
6·使用者導向設計	2學分																				
7·設計方法	2學分																				
8·電腦輔助設計	2學分																				
9·中華工藝史	2學分																				
10·工藝產品設計	2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12 陳瑩娟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相關作品10件以上(考試當天繳交)。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術科考試：創意表現。 測驗日期： 110年4月13日 （二） 測驗時間：12:30~14:00 測驗地點：視傳系4001教室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術科考試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222 郭珈吟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0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作品。資料繳交時間： 110年4月8日(四) 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0學分；選修6學分，共2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251 彭千娟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影視作品集(影視作品請以DVD Video或藍光DVD型式；平面或攝影作品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 審查資料繳交時間： 110年4月9日(五)止 。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面試： (1)日期： 110年4月15日(四) 下午2點開始。 (2)報到地點：電影學系辦公室。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4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52 楊叔鏞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p> <p>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修習科目未有不及格情形者〉或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10名〈含〉內。</p> <p>2.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p> <p>繳交資料：</p> <p>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面試</p> <p>2.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p> <p>3.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p>
輔系修習規範	<p>【修讀輔系辦法】</p> <p>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p> <p>【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輔系：必修20學分，選修4學分，共24學分。</p> <p>※選修學分：依科目學分表之專必修、專選修指定輔選科目修滿4學分即可。</p> <p>【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學制選課請注意學分數。 2. 按本系課程規定，依排定之先後順序逐年修業完成。 3. 低階課程未修不得修習高階課程。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11 莊晴雯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2.操行成績歷年平均80分以上且身心健康無傷殘者。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審查資料：專長或作品呈現，資料繳交時間：110年4月8日(四)止。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面試。 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5.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輔系修習規範	<p>【修讀輔系辦法】</p> <p>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p> <p>【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輔系：必修20學分；選修8學分，共28學分。</p>
其他	資料(成績單等)請於面試結束一周內至戲劇系辦取回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71 朱賢賢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資格考試：專業主修，曲目表請於 4/9 （五）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2.資格考試日期及內容：音樂學系網頁或公告欄另行公告。 3.面試：面試日期 4/13 （二）。 ※成績計算方式：資格考試50%、面試50%。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輔系：必修24學分；選修6學分，共30學分。 一、必修科目：依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註記必修科目，修習24學分。（除主修4學分、演出課程4學分外，任選必修累計） 二、選修科目：依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6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12 蔡文雯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p> <p>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名次在同系級學生前10名（含）內。 2.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p> <p>繳交資料：</p> <p>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筆試：樂理。 2.面試：專業主修。 3.成績計算方式：樂理50%，面試50%。 4.筆試及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p>														
輔系修習規範	<p>【修讀輔系辦法】</p> <p>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p> <p>【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輔系：必修20學分。</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主修(4學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4學分</td> </tr> <tr> <td>· 民間歌謠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學分</td> </tr> <tr> <td>· 民間器樂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學分</td> </tr> <tr> <td>· 說唱音樂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學分</td> </tr> <tr> <td>· 戲曲音樂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學分</td> </tr> <tr> <td>· 中國音樂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學分</td> </tr> <tr> <td>· 臺灣音樂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學分</td> </tr> </table>	· 主修(4學期)	4學分	· 民間歌謠概論	2學分	· 民間器樂概論	2學分	· 說唱音樂概論	2學分	· 戲曲音樂概論	2學分	· 中國音樂史	4學分	· 臺灣音樂史	4學分
· 主修(4學期)	4學分														
· 民間歌謠概論	2學分														
· 民間器樂概論	2學分														
· 說唱音樂概論	2學分														
· 戲曲音樂概論	2學分														
· 中國音樂史	4學分														
· 臺灣音樂史	4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33 葉姿君助教														

申請110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舞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專長及作品呈現（DVD）。 2.面試。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4.審查文件請於 4/8(四) 前繳交，面試時間系辦 另行公告通知 。
輔系修習規範	【修讀輔系辦法】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一、 應修習學分數：28學分。 二、 必修科目：請參照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註記必修科目，修習20學分。 三、 選修科目：請參照11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8學分。 ※術科課程皆需按階修習不得跳階修習。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59 岳孟瑾助教